

延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연길시응급관리국문건

延市应急发[2025]9号

关于印发《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业务科室: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2025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突出直接监管工作重点,兼顾综合监管工作要求,有效

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工作目标：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对直接监管的重大危险源每季度检查 1 次，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检查 1 次，其他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每两年至少检查 1 次；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责，指导、督查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监管执法工作；按时完成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

本机关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22 人（21 人持有执法证），实际参与执法工作人员 21 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数。

本机关总法定工作日：（365－117）日×21 人，共 5208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共 2350 个工作日。按前 3 年本机关平均数测算包括：

1. 实施行政许可：200 个工作日
2. 事故调查处理：500 个工作日
3. 举报查处：300 个工作日
4. 联合执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400 个工作日
5. 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备案：200 个工作日

6. 执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50 个工作日

7. 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80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共 1680 个工作日。按本机关前 3 年平均数测算约为 90 日 × 21 人。包括值班、学习、培训、会议、病事假、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法定年休假、参加党群活动等。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本机关执法检查工作日：5208 - 2350 - 1890，共 968 个工作日。

三、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部门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履行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准入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

2024 年底，本机关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为 100 户。非煤矿山企业 4 户；化工、医药企业 15 户；烟花爆竹 9 户；重点工贸行业企业 30 户，工贸其他 42 户。

四、执法检查

根据往年执法工作效率，每个单位除检查外，对发现隐患和问题的需制作并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履行“五整改一监督”程序，还需进行复查；对立案处罚的案件，要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对改正情况再次进行复查；每次必须两人以上参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平均对每个单位执法检查需6个工作日以上，全年本机关968个执法检查工作日可检查161.3户，实际安排检查162户次。

危化品监管科计划安排检查92户（次）（包含危化品经营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和烟花爆竹经销企业）；基础科计划安排检查70户（次）（包含非煤矿山企业，重点监管的八大行业以及涉氨制冷、粉尘防爆和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等重点企业），共计162（次）。

五、行政许可

本机关负责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知识考核、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除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知识考核、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委托培训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外，其它行政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科负责办理。其中，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现场抽（核）查由危化品监管科配合行政审批科负责；安全生产“三同时”的专家审查由相应科室协

助办理。本机关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审查条件，规范审查程序，限时办结许可事项，把好安全生产准入关口。

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6月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周、安全生产科技周、安全生产咨询周、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组织参加省、州组织的安全文化宣传活动。

加强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专门教育培训。加强日常安全培训，执法检查时，将“三项岗位”人员培训情况作为必查内容，努力提高“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

加大安全监管常态宣传力度。创新形式、创新内容、创新手段，做好安全生产宣传的正面舆论引导工作。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向社会广泛传播和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促进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的规范化、制度化；做好安全生产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提供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七、综合监管事项

市安委会办公室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妥善处理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工作关系，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建筑、消防、交通、特种设备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形成

监管合力，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八、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

积极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证无照和证照不全、依法取缔关闭又死灰复燃以及瞒报事故、拒不执行应急管理指令和抗拒安全执法等严重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遏制重点行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现象。

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期、重要时段市安委办组织综合督查组，对全市各镇街、有关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并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

对上年度发生人员死亡的事故单位组织开展执法回访活动，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加强“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热线电话管理，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和各类重大隐患案件移交，积极开展查处工作。

九、其他事项

本执法计划经市政府司法局批准后实施。

执法计划有下列情形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1）对执法检查的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事项作出变更；

（2）执法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增减幅度超过原计划的 20%以上；

（3）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和本机关认为需要报批的其他情形。

执法计划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本机关及时制作有关文件，以存档备查。

附件：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总表

延吉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